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號

原告 詠聖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采璇
被告 佳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9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劉雅婷